

利息回赠条款及细则

1. 于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间(“优惠期”)获汇丰香港工商金融服务批出大湾区可持续发展信贷基金涵盖范围内的新造双边定期贷款*，并且符合下列所有要求的新客户：
 - (i) 该笔定期贷款的贷款期至少24个月；
 - (ii) 客户已于优惠期结束后三个月内，即2025年2月16日或之前提取该笔贷款；及
 - (iii) 客户在提取该笔贷款之日起计首24个月内没有提前偿还该笔定期贷款，即符合资格被考虑就有关该笔定期贷款最初提取的金额获得3个月利息回赠，而每个客户集团最多可获利息回赠20,000港元。利息回赠为期连续3个月，由最初的公历月第一天开始直至连接第三个公历月最后一天结束。本条款及细则中所指的贷款批出日期是指相关贷款协议的生效日期。

在本条款及细则中，“客户”及“客户集团”的定义与汇丰大湾区可持续发展信贷基金推广一般条款及细则中的定义相同。如果客户集团内已有任何一个实体享有本优惠下的利息回赠，则利息回赠优惠不再适用于该名客户及其客户集团。
2. 如成功申请，利息回赠只会支付到客户在汇丰工商金融服务开设的银行户口，而支付的金额及日期由汇丰决定。
3. 根据本优惠申请的新造定期贷款以及相关利息回赠须受限于(a)汇丰的信用及其他评估及批准及(b)签订合同。
4. 如果客户在大湾区可持续发展信贷基金推广以外，已经或将会就相关贷款获汇丰提供任何其他利息优惠或待遇，客户即不符合资格获得上述利息回赠。
5. 如果客户未能履行其付款责任或遵守其与汇丰订立的协议的任何条款，客户即不符合资格亦无权获得利息回赠。
6. 汇丰保留权利随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及/或延迟、暂停或终止任何优惠而毋须事先通知。汇丰对任何该等更改、延迟、暂停或终止概不承担责任，并对优惠引起的所有事宜及争议享有最终决定权。
7. 请参阅适用于大湾区可持续发展信贷基金的汇丰大湾区可持续发展信贷基金推广一般条款及细则(“一般条款及细则”)以了解详情。除非本条款及细则有不同定义，否则一般条款及细则中定义的所有词语在本条款及细则中具有相同含义。
8. 如果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之间有任何差异或不一致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不包括某些贷款，例如百分百担保贷款专项计划(“DLGS”)和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的八成信贷担保产品(“SFGS80”)、九成信贷担保产品(“SFGS90”)及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SFGS100”)。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